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 粤 01 破申 549 号

申请人:广州德士活萍果牌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 越秀区人民北路 829 号 501 房自编 A26 房。

法定代表人: 谭国雄。

委托代理人:郑瑞清,该公司职员。

2022年10月18日,申请人广州德士活萍果牌服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士活服装公司)以其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申请破产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德士活服装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 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7991540,法定代表人为谭国雄;住所地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829 号 501 房自编 A26 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37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纺织品、服饰、鞋帽批发零售等。股东为 APPLE SHOP LIMITED,持股比例 100%。

申请人称,该公司因服装销售市场竞争激烈,店铺租金、员

工工资增长等因素,近年经营业绩状况不佳,销售逐年下降。疫情和国际环境原因导致经营困难,订单急剧缩减,无国际订单进行生产,无法维持正常的支出,目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结束该品牌特许批发销售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宣布结业并遣散员工,所有资产已用于员工资发放与补偿事宜。截止申请之日,已有三分之二员工与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并已现有资产按比例领取了补偿款。但仍有 48 名员工与申请人就补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劳动仲裁要求全额补偿金,现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有职工债权 1,299,379 元无法执行。鉴于德士活服装公司已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德士活服装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士活服装公司破产并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资产总计期末数为 468615.18 元,负债总计期末数为 6320405.1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4,483,726.92 元;根据目前生效未执行到款项的劳动仲裁裁决、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该公司目前负有 1,903,948.84 元,已属资不抵债。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其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债务清册及相关证明材料、职工清册及补偿情况、资产处置资料、经委托公证并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专用章的股东会决议等证据材料。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的规定: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案中,根据德士活服装公司提交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债务清册及相关证明材料、职工清册及补偿情况、资产处置资料等证据材料,结合德士活服装公司的现状及其资产、负债状况,可认定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已不足以偿付公司的全部债务,已经出现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应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德士活萍果牌服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 长 朱 敏 审 判 员 张 妍 审 判 员 曲卫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涌珊钟雯雯